

邵阳市北塔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邵北发改字[2023]29 号

签发人：廖勇

关于《北塔区新滩镇街道农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

邵阳市北塔区新滩镇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北塔区新滩镇街道农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区政府第三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实施北塔区新滩镇街道农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项目代码：2309-430511-04-01-940272）。

二、项目建设地点：北塔区新滩镇街道江北社区。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致力于北塔区新滩镇街道江北社区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稻花鱼产业基地机耕道硬化 1 千米，排灌渠道改造 1 千米，土地平整 6 亩；南岗小镇旅游综合体通乡连接道路硬化 2 千米，游步道 4.8 千米，公共停车坪 7 处，公

厕 3 处，污水管网铺设 1.6 千米，绿化工程 4000 平方米。

三、项目单位：邵阳市北塔区北塔区新滩镇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59.0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4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53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

五、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

六、本项目建设工期 9 个月，2024 年 4 月—2024 年 12 月，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我局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七、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劳务报酬不得低于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 30%，要积极组织本地农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工程建设，并及时支付劳务报酬（由邵阳市北塔区新滩镇财政所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发放，禁止通过现金形式发放劳务报酬），能用人工的工程尽量利用人工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工程不用专业队伍。

八、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九、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 1 个月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

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邵阳市北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9月18日

